



## 地球吾愛

保護環境、愛護地球早已備受關注；以往香港教會在這方面較為低調。今年5月香港出現首個有基督教背景的主題公園，宣揚包括珍愛地球、關愛大自然的信息，為教會參與綠色運動踏出難能可貴的一步。基督徒支持環保，究竟是基於科學家指出生態環境每況愈下，所以挺身而出挽狂瀾於既倒，抑或無論地球是否瀕臨危機，我們也有自救以外的信仰理由（以至責任）悉心愛護上主創造的萬物？本刊今期訪問了幾位在不同崗位推動環保的信徒，並簡介生態神學的各種路向，希望有助認真反思環保的科學根據、政策考慮和神學基礎。

當代環保運動始於對人為的環境破壞的醒覺，由一種保育自然生態的社會運動，演變出一套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在文化價值層面對人與自然的關係作出批判反省。及至近年，全球暖化（global warming）漸成為不少國際性環保組織的首要關注，二氧化碳儼然成為地球公敵。6月23日環保組織「綠色和平」的成員便成功潛入中環政府總部西翼，從天台游繩而下，在外牆掛上一幅通緝「氣候逃犯曾蔭權」的巨型標語，罪名正是「疏忽處理氣候變化引至地球滅亡」。氣候變化是否真的將人類導向末日？

其實地區性污染問題同樣刻不容緩，甚至更加棘手。香港人2007年每日平均為垃圾堆填區增添超過六千公噸的家居廢物，但無論是擴大堆填區、抑或建造焚化爐，都遭到受影響居民和環保團體的強烈反對，指責政府推行廢物源頭分類和回收

不力。可是循環回收無論如何有效，最多只能減慢垃圾的增長速度，如果人人都推卸責任，大家有份製造的垃圾仍將無處容身！由此觀之，將環保議題的焦點放在管制溫室氣體是否明智？

### 向全球暖化說不

當國際社會越來越重視因全球暖化而可能出現的危機、甚至浩劫，近年開始有科學家提出反對的意見。這些有時自稱為「環保懷疑論者」（skeptical environmentalists）的學者來自不同的地區和學術專業，他們主要質疑的不是「全球暖化」是否發生，而是對所謂「人為溫室

### 本期內容提要

- 向全球暖化說不 頁1-7
- 挪亞的彩虹之約 頁7-10
- 神學反省 頁10-12



效應」(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effect)的理論，以及由此產生的環保對策提出異議。雖然正反雙方的科學理據複雜，但值得我們嘗試細心了解。

## 感知和事實

世界自然基金會、綠色和平、樂施會今年5月聯合發起的「香港對抗氣候變化聯盟」，是首個類似的民間組織，至今共有26個支持機構加入，包括五個有教會背景的組織——天主教綠識傳人、突破機構、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香港教會更新運動、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經濟互助計劃。「聯盟」最近向政府公開提出八大建議，包括要求制訂具約束力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設立熱浪應變計劃或分級制的酷熱天氣預報系統、委任政務司司長帶領高層次的跨部門小組應對氣候變化等。「聯盟」編印的小冊子《氣候A to Z》開宗明義指出：

〔氣候變化〕不再是單純的自然現象，而是由人類過度使用化石燃料如石油和煤，令大氣層中的溫室氣體含量急劇上升，造成種種惡果：生態嚴重失衡；40%-70%物種面臨絕種；影響全球1/6人口的淡水供應。這個主要由富裕國家與城市造成的災禍，令億計貧窮人首當其衝，其影響之大和迫切性，遠超環境層面，而且關乎公義及人類世世代代的安危。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氣候項目主管余遠聘認為，雖然我們不能以單一的極端氣候現象，證明溫室效應和氣候變化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但科學家觀察長期的數據和趨勢，的確發現有這樣的可能性(likelihood)。余遠聘反對有人以偏概全，將但凡存在爭議的科學論據都推

翻：「爭論已經無開始時咁大，已經係好proven，世界各地係有好多現象發生緊，例如水位嘅上升、大量珊瑚死亡，好多自然界生態嘅變化，咁當然由於天氣熱咗。……依家問題是氣候變化係咪會引嚟一個好大嘅災難呢？」如果低估了氣候變化的嚴重性，今天的環境問題很快變成明天的生存問題，大自然會繼續存在，但人類可能會消失；所以，與其花精力去懷疑，不如及早行動：「聯合國公佈咗，2015年前，我哋只係有六、七年嘅時間，希望係做到啲嘢，等地球氣溫唔好再升高多兩度。」

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2007年的報告，從1906到2005年全球表面氣溫增加了攝氏0.74度(±0.18度)，委員會的結論是：這是因為人類的活動(燃燒化石燃料和砍伐樹林)令大氣的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含量上升所致。不過，雖然地球的平均表面氣溫在過去有紀錄的百多年來有上升的跡象，但從1940到1970年代曾出現過短暫的「冷卻期」，當時甚至有科學家擔心地球會否進入小型寒冬期，可見如何解讀長期的氣溫趨勢並不容易。目前，科學家掌握的溫度計歷史數據只能追溯至約1850年，而且數字只反映「能夠量度得到」(measurable)的地方的氣溫變化，而地球三分二面積是海洋，要真正計算全球表面的平均氣溫需要全面的人造衛星數據。所以我們能夠比較的只是過去約150年部分地區的變化，全球暖化多少屬於短暫性的自然差異(natural variations)、多少是直接由於人為因素，我們不得而知。換言之，沒有基準(baseline)去決定甚麼溫度才是地球應有的合適溫度，也不能判斷現在的



## 「暖化」是趨向或是偏離「正常的」溫度。

科學研究自然不能憑一組溫度數字去解讀氣候變化的趨勢，更不能簡單地用過去的數列往後推算 (extrapolate) 來預測未來，而需要應用氣候數學模型在電腦進行模擬。「基督徒環保關注組」(Christians for Eco-concern) 的成員馮思聰，就是從事有關科研工作的專家。他同意，科學家對氣候變化的前因後果仍有爭論，但是：「很簡單的說，你看工業革命前，地球當時的二氧化碳大概是百萬分之270左右，目前則達百萬分之380。即是說，二氧化碳上升近四至五成。如果我們說二氧化碳是大氣層中最主要的溫室氣體，保持地球的溫度，不容讓紅外線太易走出太空。就如我們平常只蓋上一張毛毯，但現在則蓋上兩張、甚至三張毛毯。你說熱度會不會上升很多？」馮思聰認為，很難否認人類活動對氣候變化沒有顯著的 (significant) 影響。

然而，另有學者指出，人類真正大量使用化石燃料並非始自工業革命，而是1970年代以後的事情，所以在1940年代以前的氣溫變化不能單以人為產生的二氧化碳來解釋。很多環保人士 (包括科學家) 未有提及大氣中的水蒸氣才是主要的溫室氣體，而氣候系統裡面最有效的恆溫機制 (thermostat) 來自降雨，這個發揮負面反饋 (negative feedback) 作用的循環過程卻是科學家最難量化的。抽離地看二氧化碳含量的增幅似乎很驚人，但究竟對全球的溫室效應影響有多大，甚至會否意味氣溫會失控地 (runaway) 不斷上升，正是科學家仍在解答的課題。

通常媒體報道科學家「發現」未來

氣候會怎樣隨著溫室效應惡化，其實是數學模型的電腦模擬結果，與其說是「預測」(predictions)，不如說是根據某些簡化了的假設推算出的可能事態 (what-if scenarios)，當中牽涉的不單是自然科學的假設，更多是社會經濟發展的預測。如果模型設計者低估了大自然的自我調節 (self-stabilizing) 穩定作用，模擬中的氣候系統便會表現得很脆弱，容易因一些參數的變化而失衡。然而，當數學模型得出相容的結果，不必然代表它們的真確性獲得互相引證，而可能只是反映研究者在基本假設上早已達到的共識，任何不符共識的模擬結果往往被視為誤差而難獲認受。

「全球暖化」構成環境科學的研究範式 (paradigm)，因為大部分科研經費都投資在問題的嚴重性和解決方案，並非要證明 (遑論否認) 人為溫室效應，而是預先假設了它的存在。但科學知識仍在不斷進步，很多問題甚至還未有機會被提出；而且同一個科學發現，可以得出截然不同的結論，反映的未必都是絕對的真理，而是價值判斷。一個鮮明的例子是，當近年科學家加深認識洋流 (ocean currents) 發揮的冷卻作用，一部分認為這是好消息，全球暖化不會如預期中那麼差，海洋是龐大的散熱器 (heat sink)；另一部分卻認為這是壞消息，全球暖化比預期中還要差，只是被洋流的抵銷作用掩蓋了。

大氣層和海洋都是混沌的非線性系統 (chaotic nonlinear system)，要真正了解它們的運作涉及很多仍在發展中的基礎科學，需要運算能力更高的電腦進行模擬，上主創造的天地萬物內裡微妙的適應和平衡，我們



尚未參透。多年前人人掛在嘴邊的臭氧層穿洞，就曾經是挽救地球的當務之急，去年卻有研究指，臭氧層的復原會擾亂南半球的氣流，有可能導致南極洲進一步暖化！**面對大自然的奧秘，主觀的感知 (perception) 不應被當成事實的全部。**香港人不斷投訴夏天酷熱，以為這就是全球暖化的最佳明證，但會否城市化熱島效應 (heat island) 的影響更大？又例如，美國出現的龍捲風好像越趨頻密，又被歸咎氣候變化，是否可能只因為它們更易被人偵測和報道？近月接連幾個颱風在亞洲各地造成嚴重傷亡和破壞，是否足以證明颱風有愈來愈強的趨勢？不過，自然現象會否成為災害，在乎它們和人類是否「不幸」地碰上，當更多人聚居在沿海大城市，遇到颶風的機會自然增加、損失也更慘重。更加重要的是，可以對人類社會構成**傷害**的颱風，對於地球而言卻是甚有**益處**，因為它是氣候系統裡最高效的熱循環。

基督徒知道，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常晴無雨。**假若暴雨旱災並不是「極端氣候」、「反常原是在正常之中」，我們卻動輒抱怨天氣不順從人類生活規律所需，是否欠缺了與大自然相處的耐性和謙卑？**果報循環，人類製造的環境危機或終會令我們自食其果，但二氧化碳和溫暖氣候卻其實有助植物繁殖生長。如果因全球暖化推遲下一個冰河時期，又是好是壞？**善惡禍福，究竟是否由人定？**

## 藍天何價

環保主義 (environmentalism) 要求生活方式上的轉變，不時被人批評它要不是矯枉過正 (完全抗拒排斥科技)、就是不能貫徹始終 (選擇性地享受科技的好

處)。假如環境危機的嚴重程度是災難性 (catastrophic) 的，宣傳中可以「拯救」地球的措施卻不成比例地不相稱 (例如，少開冷氣、用花灑洗澡等)，甚至微不足道 (例如，特區政府遲遲才宣布將停止購買鎢絲燈泡、逐步更換成慳電膽)。化石燃料產生的二氧化碳全部都不是「天然的」，從「保護」環境的角度，問題不單是浪費或節約，而是任何人類活動也會改變或損害環境生態；日常生活每分每秒的能源消耗、每使用一張紙，都可以被視為誤殺地球！

面對全球暖化，人類並非無計可施。余遠騁解釋，應對的策略分為緩減 (mitigation) 和適應 (adaptation) 兩類，前者的目標是減低排放，後者是減低傷害。由於人的生活方式難以瞬間改變，當緩減措施未落實或未奏效之前，必須適應當下環境不斷變化產生的問題。他舉例，假如潔淨水源不足，其中一個適應措施就是考慮海水化淡，但卻會消耗能源。環保策略的目標手段往往牽涉捨捨平衡 (trade off)，有時甚至會產生不公義或反效果，例如不恰當地開發生物能源 (bioenergy)，會改變農地用途、帶來糧食或環境禍害。余遠騁相信，不應拘泥於環保的手法，要用謙卑的態度找出最佳方案，從錯誤中學習。他形容環境問題是因私利而損公德的「公地悲劇」 (tragedy of the commons)：「好肯定成個係關乎眾人之事的政治議題，問題係人類如果最後都唔能夠同舟共濟的話，咁就攞住一齊。你問我，就係啱利益嘅前題下，大家能唔能夠為更大嘅利益而先犧牲呢？」所以，每個人也不應低估自



己的貢獻，「不以量少而不為」。

可是，每論到公共政策，我們便不能不問「效益」和「成本」。清新空氣和潔淨能源一樣，沒有免費午餐。所以，當政府於7月推出「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公眾諮詢文件，當中提出共19項管制改善措施(見表一)，輿論的焦點自然放在「電費加20%、巴士加價15%，換取港人平均壽命延長一個月」這宗交易是否化算上。但我們更應留心：這些措施到底是純粹為達到數字上的減排目標，還是能實質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以至恢復藍天；前者的主要源頭是發電廠用煤發電釋出的二氧化碳，後者的問題卻複雜得多。其實自1990年起，政府實施連串措施已經將主要空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等）的排放量降低，但它們在空氣中的濃度卻沒有相應下跌，原因是珠三角地區境外污染源對香港的影響極大，香港再怎樣努力恐怕也是事倍功半。環保署副署長陳嘉信8月6日接受電台專訪時，便不肯保證假使所有措施落實之後，是否一定能令空氣質素達標。

當環保議題的政治經濟向度被忽略，有時社會公義和生態公義便難以兼顧。政府採用強制性的措施推動較潔淨的能源，電費和交通費上漲的最大受害者是低收入市民。人們以為環保政策是向能源公司開刀、討回公道，其實「羊毛出在羊身上」，最終付鈔的不會是政府或資本家。很多針對二氧化碳的適應或緩減措施都是用納稅人的錢，直接或間接補貼私人企業，變相「攤薄」本來可以用於其他社會需要的公共資源，這是未被計算的環保「機會成本」。任何對能源市

場的改革都需要就政府提供的「經濟誘因」討價還價，觸及利潤管制、專營權等的交涉過程，所以環保和能源通常同屬一個部門管轄。特區政府將環保又當為另一新興產業來搞是不無道理的，因為環保消費擁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和商業利益：政府先後帶頭引進混合動力車 (hybrid car) 和電動車，甚至提供減稅資助，客觀效果是為汽車公司製造商機；實施能源效益標籤，也會鼓勵消費者提早更換家庭電器，間接製造更多垃圾。

在國際層面，環保議題更加被政治化。由《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衍生的，以強制性減排指標為應對策略的談判——包括從1997年《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 開始的跟進工作，到稍後12月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會議——漸漸淪為強國和弱國的政治角力場，距離環保的科學關注越來越遠，甚至被部分激進環保人士批評，政治妥協已經令運動變質；例如排放交易 (emission trading) 的建議只是富國用錢收買窮國的污染權，根本無助減低溫室氣體、有違協議原意。各國心知肚明（尤其是發展中大國如中國、印度），經濟發展和能源需求是成正比的，壓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有損國家的經濟和競爭力。發達國家自己「發財立品」，反過來要求落後國家犧牲國民幸福、限制他們運用唯一可以依賴的天然資源(包括人性和人命)，難免有假仁假義之嫌；前者向後者推銷出口嶄新科技，也不過是想分擔轉嫁科研成本。在環境生態保育的議題上，城市人常常對倚靠大自然供應的農民漁民指指點點，教導他們甚麼不可做、不可殺、不可



表一 環境局建議的19項改善區域空氣的措施

<p><b>排放上限及管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比例至50%及新增減排裝置</li> <li>2. 提早淘汰舊式 / 污染嚴重的車輛</li> <li>3. 加快引進符合最新歐盟標準的車輛以取代歐盟III期商業柴油車輛</li> <li>4. 推廣使用混合動力 / 電動車輛或其他性能相若的環保車輛</li> <li>5. 要求本地船隻使用超低硫柴油</li> <li>6. 要求本地船隻採取脫硝裝置</li> <li>7. 採用電氣化的空運地動支援設備</li> <li>8. 管制非道路使用的車輛 / 設備的廢氣排放</li> <li>9. 加強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li> </ol>	<p><b>交通管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設立低排放區</li> <li>11. 設立不准車輛進入區 / 行人專用區</li> <li>12. 重整巴士路線</li> </ol>	<p><b>提高能源效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li> <li>16. 家用電器能源效益標準</li> <li>17. 採用發光二極管或其他效能相若的產品作交通訊號/街道照明</li> <li>18. 推廣植樹 / 綠化屋頂</li> <li>19. 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li> </ol>
<p><b>基建發展及規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擴展鐵路網絡</li> <li>14. 連接主要公共交通樞紐的單車徑網絡</li> </ol>		

食，卻不顧及他們的生計，難怪對於窮人來說，環保這玩意是坐享繁榮的富人才有資格消費的奢侈品。

環保政策可能為地球的未來買保險，但有時過分小心會得不償失，甚至可能好心做壞事，最富爭議的歷史個案是：全面禁止農藥滴滴涕（DDT）的使用，有否間接導致非洲兒童因感染蚊蠅傳播的瘧疾傷寒而死亡？無論如何，為防止政府以環保理由為政策自圓其說（greenwashing），在公共行政的文獻上有所謂「無憾」原則（no-regrets policies），就是任何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為主要目標的政策，必須對普通市民帶來**環保以外的其他實際益處**。因為不是所有環境問題也可以有雙贏方案，這的確是很高的要求，但可以凸顯環保的經濟邏輯是無止境的：人造的污染物去之不盡，但邊際成本很快便會超越邊際效益，不惜工本地控制污染是違反公眾利益的。

環保主義讓人們意識到現代化所產生的風險，但是文明社會的風險無法杜絕，而人越想控制風險，反而越缺乏安全感。科技文明的進步為地球帶來環境問題，到頭來或者也只能靠人類天賦的創造性（creativity）去尋找解決辦法。人類憑上主所賜的智慧不斷克服天然條件的障礙，改變大地上的生態面貌，在惡劣的環境也能

落地生根；但文明的危機一向不絕於耳。兩百年前經濟學家曾預言人口膨脹的「災難」，結果因農業技術的發達「迎刃而解」；現時世界上的飢荒問題已經不是因為大地供應給我們的糧食不足，而是管治失當、戰亂頻生、分配不均的人為惡果。化石燃料產生的環境問題值得擔憂，但並非沒有解決之道，可惜是現有的再生能源實在太昂貴、效率太低，不足以替代化石燃料，可能有待化石燃料的經濟和環境代價太高的時候，市場機制發揮作用，其他富競爭力的新能源、新科技才會湧現；例如，科學家努力的其中一個方向是「零碳」的燃煤發電技術，而煤在地底的存量甚豐。

**宗教情操**

大自然的變化，從來刺激人類的宗教想像。不少論者曾點出環保運動的宗教和靈性向度：環保人士以崇高的宗教熱忱為地球奮戰，環保論述更充滿末世情懷和逼切救世的異象，從科學知識到道德踐行的「信心跳躍」，向「未信」的人廣傳環保「福音」是令地球「得救」的方法，對不可知的未來在絕望與盼望之間徘徊、尋問「是否為時已晚？」。救贖觀和終末論以外，環保主義善惡對立的判決更如一套神義論：環境危機是懲罰人類過度消費、剝削大地的「天譴」，

極端氣候是我們傷害大自然的「報應」。這種世界觀是否與聖經教導衝突，還是源於對基督教神學的某種解讀？

環保運動有時會用氣候變化瀕臨末日倒數的景象 (doomsday scenario) 來呈現「無論如何做點事」(do something) 的急切性。馮思聰分析：「不少非基督教人士都覺得人類很可能令地球無法支持生物繼續存在，但我相信，似乎他們都不認為人類會完全地絕種，即人類和生物會完全死光。沒錯，他們對人類的前景是很悲觀，但反而我覺得基督教裡的一些人，受到所謂『時代論』或基督教某種末世論的影響，許多時候，他們的看法用上科學來支持他們的一貫論點，我認為這樣更危險。」馮思聰認為前者或可將環境危機轉化為積極的「做醒響號」(wake-up call)，但擔心後者會消極放棄，以為「我們不要再做甚麼了，不做的話，世界越壞，神越快來。」他說，曾讀過一些神學論著，其愛護地球的立場跡近「死前化粧」：「地球都就嚟死咯，咪化一化粧，等佢死得靚啲啦咁！」

環保運動不爭朝夕，更在乎長久地轉化人心；當逼在眉睫的危機也不足以叫人回轉悔改，要徹底反省我們的生活習慣、消費模式，便不得不借助宗教的靈性力量，不能孤立地講拯救地球、而不理靈魂的救贖。馮思聰認同傳福音的重要性，但他形容本地教會過往對環保議題的反應完全被動，要不是「拉牛上樹」、就是「跟住人走」：「不是教會本身願不願意跟從，而是她有沒有一套神學思想，我們傳的福音能否真正容納到環保？」馮思聰理解，聖經中關於安息年的教導 (利25：2-7) 不單純是希伯來農業社會

的傳統智慧，土地每一個第七年要休息不是為了人的好處，而是上主因著祂的公義特別為土地而設，內裡包含了一個關於恩典的信息：人被付託去管理被造的一切，有責任參與將自然界帶進上主的救贖計劃裡去。

環保政策並非必然百利而無一害，它的經濟社會代價、機會成本和風險、甚至對環境影響的反效果，不能不經過審慎的反覆論證。**但是在個人生活的層面，我們不需鐵證如山、斤斤計較；就算地球不會毀於一旦、生態平衡未至岌岌可危，不等於我們就可以有恃無恐，任意浪費消耗。除了為求自保所以要節約使用天然資源，基督徒是否應該有其他愛護環境和物種的理由、動機和目標？人和大地之間是否只有我與物的功利關係？**

## 挪亞的彩虹之約

位於馬灣公園的挪亞方舟，由多個基督教團體參與營運，宣揚「八大愛」的精神——愛自己和他人、愛護身心靈健康、愛生命、愛環境、愛學習、愛挑戰、愛服侍他人——是本地教會加入綠色潮流的里程碑。可是由於數以億計的建造費用由少收發展商的補地價中扣除，馬灣公園被視為是由公帑斥資，而各項設施落成日期卻一再延遲，方舟由籌劃到啟用都飽受輿論壓力，甚至教內亦有批評聲音。

有堂會的堂慶旅行選擇於七一公眾假期遊覽方舟，事後堂主任以「一牧師」署名投稿《時代論壇》，表示當日因過於擠逼敗興而返，且不滿館內的設計不便嬰兒手推車，遇到排隊秩序問題又找不到合適的負責人反映。「一牧師」向本刊澄清，



無意針對任何參與營運的教會機構，但他建議負責售票的公司，須認真考慮管制人流，而不應「好大喜功」盲目追求入場數字：「既然係打開門做生意，唔一定要好『商業化』，但就要做到『專業嘅』管理和服務態度，用一般辦福音事工的思維去搞，就將整件事想得太簡單！」他亦擔心「主題公園」的定位會令展覽的內容「荷李活化」，娛樂取代教育，販賣的是不需要信念、但求好玩的剎那體驗。

影音使團營運馬灣公園內「方舟多媒體博覽館」、「方舟花園」，以及「大地寶藏」精品廊暨專題展覽館。本刊曾邀請影音使團接受訪問，讓他們有機會回應上述「一牧師」的意見。影音使團在截稿前書面回覆說，參與如此龐大的計劃是希望達成三大目標：「一，提倡文化保育；二，提供旅遊觀光新地標；三，讓遊客有一種朝聖新體驗，希望為大眾提供靈性及保育文化為宗旨的主題展館。……現時展館內的主要營運崗位都是由全職同工擔任。作為全球唯一以一比一原大興建的挪亞方舟，使團全力奉獻資源及時間參與，就是希望讓人來到上帝面前，認識耶穌基督是現代人的方舟。」

負責「方舟生命教育館」的聖雅各福群會高級經理李玉芝表示，機構過往只從事社會服務，一切從零開始摸索構思：「簡直有啲似入咗旅遊業，有啲似做緊theme park，做緊一啲以前無做過嘅嘢。」但她說，他們想帶出的主題是很簡單的，就是「生命是一份禮物」。生命教育館利用多元化的體驗式學習，提供反思的空間重新認識：「人為何而活？」、「人生目的為何？」、「人要

如何活，才活得精彩？」等生命課題，適合任何年齡組別的入場人士。李玉芝解釋，參加者和導師之間需要頗長時間的互動接觸，前者需要開放心靈，而後者的專業訓練很重要，所以不會用義工。她承認最初低估了入場人數，雖然已經採取分時段預約入場，但安排等候排隊等方面仍有改善空間，所以每天遇到的新問題都會即日檢討、累積經驗。

由陸趙鈞鴻兒童發展研究中心營運的「珍愛地球館」透過遊戲學習、趣味性濃，不少展品可供參觀者親自動手試玩，甚受小朋友以至長者歡迎。總裁黃陸永恩說，他們的教育理念是首先吸引小朋友對事物的興趣，然後才傳遞「珍愛地球」的信息：「為甚麼我們最後一間展覽室的主題是『未來世界』，但沒有採用很科幻的東西？反而提到不少環境問題等，就是期盼能給他們一種醒覺：我們現在的生活對將來會有影響的，包括我們的生活態度，希望能建立起一種正面的生活態度。大自然外，我們亦有提到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獨特之處及可塑性，譬如會問到『甚麼才是真正的快樂？跑得快？讀書叻？』希望帶出愛惜自己及家庭，並延展出去，對社會關心。」黃陸永恩透露，在設計展覽項目方面（例如提及宇宙起源、物種進化等）已經謹慎處理，不會將聖經內容太高調、太硬銷地放進去：「我們尊重嚟嘅團體嘅意見，有佛教學校或無宗教嘅團體的時候，我哋就唔會好hard sell成套信仰嘅理念，但我哋所有programme嘅信息都係一致嘅，唔會話你係佛教學校嚟，我就講啲好唔基督教嘅嘢。即係個value system都係一致。」

馬灣公園需要同時照顧社會大眾的接

受程度，又要傳遞基督信仰的信息，的確是本地福音機構進軍文化事業的挑戰。無疑挪亞的聖經故事深入人心，購票進場人士（即使是非信徒）多少帶著對基督教精神內涵的欣賞，因此營運者或無需過於顧忌避諱，反而更應向世人展現出上主對大地上所有生物的恩典和關愛。本身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系講師的動物地球幹事張婉雯，便對方舟充滿期許：「教會應該做的是檢視我們的主流社會出了甚麼問題，然後擔當一個『前衛』的角色，尋求突破，或示範另一種不一樣的模式。……這是極好的機會，做一些跟這世俗不一樣而本來是合理的事。我會希望他們能好好實踐基督教的核心價值——說到底，就是愛和公義。既然說愛生命、愛地球，就要實行出來，而不是『得把口講』。要讓訪客明白，因為愛，你要付出一些代價，而不是玩完玩罷，感到好高興，然後就去吃白斬雞。愛是要付出，唔係happy完就走囉，嗰種叫做『one night stand』！愛，最少要犧牲自己的一點方便和享樂。」張婉雯說，如果馬灣公園因為方便管理而禁止入場人士攜帶動物，便違背了學習與其他物種共存的宗旨，再者：「柏麗灣和馬灣公園是後來者，所以從時間順序上而言，是我們霸佔了動物的土地，是我們用了牠們原有的地方，牠們才是『原住民』。假設有天一隻流浪狗真的走進公園範圍內，你會點做？……怎樣才不致成為政府〔把流浪狗人道毀滅〕的共犯呢？」

張婉雯批評，很多公眾地方（包括教會）都不歡迎動物，城市化的結果是將整個香港管理得像個「超級商場」，大家對環境的心態是近乎「潔癖」的「操控

狂」，小販、露宿者、流浪動物這些「不乾淨」、製造「滋擾」的東西「全部最好唔係我眼前出現」。她以先進社會如德國為例，真正的文明進步不會因為要發展而將動物「趕盡殺絕」，否則就是一種用很野蠻手法來維持的「文明」。張婉雯說，包容「異類」是公義的問題，她不是反對社會「管理」動物，反而覺得現在是「管理」不善，沒有真正給予牠們自由的生存空間——動物在我們的制度裡面，不是食物、就是寵物，其他的都是流浪動物。張婉雯特別對一些基督徒凡事「理性化」的態度不以為然：「佢哋話：『聖經無講喎！神學唔支持喎！』我會問，你一定要找到神學支持才做的嗎？你不可以從最基本的愛心和同情心出發嗎？咁死啦，你好多嘢都唔駛做！……如果純粹是同情心都好似不夠，我們是否失去最基本的東西呢？」

教會選擇用方舟述說人、非人生物（non-humans）、地球和上主四者的關係是再適合不過的。創世記第八至九章中記載，上主以彩虹為記跟人類和動物立「約」（covenant），毋寧說是一個單方面的「許諾」，上主不再因人的罪而滅世、寒暑冬夏永不停息的應許，正代表對世界的無比護佑。上主肯定人有「主宰」動物的地位（走獸飛鳥都驚恐人類），但祂自願的「退讓」連帶「限制」：上主重申人在墮落前（創1：28）就已有的「管理」萬物的權責，更進一步明確容許人宰殺動物作為食用，卻要**尊重生命**（不吃帶血的肉）。洪水的故事充滿審判和救贖意味，上主的權能與寬容並行，但祂提醒人類，我們跟其他被造物一樣是仰賴恩典而存活，我們以為在萬物中高高在上，其實當人對其他生物施行暴虐



(brutality)，特別是人殺人的時候，我們就跟獸無異！

## 神學反省

基督教會曾被批評對環境危機反應遲緩冷漠，但過去二三十年來「生態神學」

(ecotheology) 卻發展蓬勃。這些神學進路大概可以分為三大類，它們承認生態危機的存在，但其有效性不取決於環境惡化的程度，因為真正需要反思的是「非人」到底是否具有內在 (intrinsic) 的價值，而這種價值與造物主和人類的關係為何。

**(1) 人本中心 (humanocentric)** 近代神學就生態環境的反省始於對人類「管家職事」 (stewardship) 的神學批判，指其維持了人與自然的主客關係，仍在擺出「經理款」。但經修正後的管家論，同樣可以開出環保主義，強調人有尊重、關愛、珍惜自然的責任，人對萬物的治理 (dominion) 可以被理解為對「非人」秉行公義憐憫，是利用厚生、而非任意宰制。萬物既為人而設，人就要好好的管理，留有餘地、適可而止，不為爭一利而損天下，人不必要地損害「牠者」就是損害自己的尊嚴。這是惠及其他物種的人道主義：因為牠們是沒有自衛能力的弱者，所以應該獲得人的保護，人之為人是有惻隱之心，此謂之「人禽之辨」。

人本中心的生態神學明確**反對將內在的道德價值賦予「非位格」 (impersonal) 的物種**，牠們的價值必須間接地通過人來實現，不應把人與非人等價齊觀。例如，當要在救樹和救人之間抉擇，沒有人會為了保樹而草菅人命。與

其說人命比樹命矜貴，應該說兩者價值的差異使比較、兌換變成不可能。但另一方面，人們必須承認人與樹木和諧共處，不等於相安無事，有時彼此會威脅危害對方。人是有神的形象的萬物之靈，這種獨特性產生特殊的責任；上主呼召我們關愛生靈，便包括有需要的時候為牠者受苦。人類要學懂克制，不將我們的生命價值絕對凌駕於其他物種，和平共存的代價應該由人主動分擔。

這一套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的困難不是欠缺動機或說服力，而是在實踐上人們難以判斷加諸於牠者的痛苦、或對環境的改造是否「不必要」。例如，政府每次填海，都一定解釋是勢在必行，是平衡利害之後的最佳方案，這已經成為法定要求。這種思維不一定完全貶低抹殺生態的價值，只不過是強調更高層次的所謂「公眾利益」。在公眾利益之下個人也會被犧牲，何況是非人？例如，政府為了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香港段，打算拆遷石崗菜園村，即使這條鐵路的造價、走線、必要性等通通都被外界質疑，但在跟國家的發展「接軌」此大前提底下，一個飽含鄉土人情的社群也必須讓路。

**(2) 大地中心 (ecocentric)** 一種更徹底地回應生態議題的神學嘗試，是推翻君臨天下的傳統上帝觀，因為全然超越於世界的上帝會使被造世界喪失超越性，令人和世界的關係變成工具性；相反，當我們注視上主在被造世界的臨在 (immanence)，才發現萬物互相互作用、人與自然息息相關。**大自然的價值直接來自造物主的同在，人與非人有內在的道德關係。**

美國神學家柯布 (John B. Cobb, Jr.) 應用歷程神學 (process theology) 闡述在演化過程之中的開放世界，創造如何仍然發生。「創造性的轉化」在自然歷史和人文歷史的一切事件之中體現，立新必須破舊，「變幻才是永恆」。進化並非殘酷無情、機械式的競爭，而是有創造主的無限耐心作為背後溫柔的動力。上主與世界一同受苦、一同喜樂。上主在世界之中，引導世界的進化、迎向永恆成全；而世界也在上主之內，因為上主是世界的創始成終。柯布的生態神學令大地的生生變化有被重新聖化 (re-sacralization) 的可能，但他很小心分辨，上主和世界既不能分割、也不能混淆，否則他的萬有在神論 (panentheism) 便可能淪為泛神論 (pantheism)。

柯布的環境倫理容許物種間的差別對待，人類作為進化的頂峰便有高於非人的價值，不過來自演化的豐富程度 (degree of richness) 才是一切內在價值和倫理的判準。但假如維持生物的多樣性 (biodiversity) 是目標，甚麼是策略？任何生態神學都需要面對生態平等主義 (biocentric egalitarianism) 的挑戰：如果相信生命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對物種（無論是益蟲害蟲）便應一視同仁，應該講眾生平等、不容殺生、節制欲望，甚至像大乘佛學宣揚「割肉餵鷹」的慈悲喜捨？還是應該如道家一樣節制悲憫，不多愁善感、傷春悲秋，順應自然才是尊重生命的規律？

大地中心的生態神學容易將大自然浪漫化，甚至將「大地之母」(Gaia) 幻想成有自己生命的有機體，更極端的是與新紀元 (New Age) 合流，把大自然變成膜拜的對

象。生物鏈中充滿死亡，但也因此才生意盎然。自然界既有和諧美麗一面，也有弱肉強食一面。面對自然界中的暴力與傷亡，歷程神學常被批評為漠視自然之惡 (natural evils)，以及自然的墮落景況 (fallenness of nature)。也有論者質疑它是否過份修改傳統的全能上帝觀，以至上帝好像與人類一樣，只能無助地看著災難殘暴發生，無法扭轉改變現狀。

**(3) 上帝中心 (theocentric)** 德國神學家莫特曼 (Jürgen Moltmann) 以聖父、聖子、聖靈的相滲互寓 (*perichoresis*) 為基礎，理解萬有之間以及上主與世界的相滲互寓，避免傳統君主式上帝觀把人對萬有的層級式支配關係合理化，亦避免歷程神學把上主與自然融合為同一世界歷程。他強調上主自限退隱，為創造騰出空間和時間，又藉聖靈充滿萬有、連繫萬有，並藉基督救贖世界，包括在物競天擇的演化過程中的受害犧牲者。莫特曼的創造神學關心的不是宇宙和物種的起源，而是「創造往何處去？」。他認為創造是以安息為目的，不是回到墮落前的伊甸園，而是萬物的更新、新天新地的來臨，到那時上主才真正成為一切中的一切 (林前 15:28)。不但人是在世寄居的客旅，世界也一樣；當下的自然界並不反映創造應有的秩序。救贖是宇宙性的，在上主的和平國度物種互相之間不傷人、不害物 (賽 11:6-9)。在莫特曼眼中，世界被視為自力運行的「大自然」(Nature)、抑或上主的「創造」(Creation) 有天壤之別：前者將人和大自然困於不停生產勞累的規律，只有從後者我們才能真正認識和承認被造的身份，是創造物團契 (theocentric kinship of all creation) 的一員，跟其他被造物一樣等待



創造的完成祝福，所以他的創造論不是一套神學自然論(theology of nature)。

很多人批評莫特曼不能提出具體的環境倫理和清晰的價值觀處理生態議題，但其實他的神學思想或可反過來批判某些環境主義者不懂得「放手」。人以為能夠就萬物的福祉知善惡，想用智慧設計出一個千秋永繼的生態社會，便陷於極大的自義。「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或多或少是自欺欺人的，因為化石燃料的存量是有限的，無論如何節約和提高能源效益，始終有用完的一日，妄想維持今天的經濟和生活水平（遑論繼續發展）已經是對未來後代不負責任。當我們說，人和大地有著共生的關係、互相依存，就已經搞錯了：大地不需要人類，沒有人類的大地或會更健康快樂！由大地因始祖犯罪被詛咒（創3：17）到洪水滅世，萬物都是受牽連的「被罪者」，牠們在等待我們：人從罪的奴役中釋放出來，造物才能得自由。所以保羅說，萬物跟人類一同嘆息受苦，不是人類跟萬物一同受苦（羅8：19-23）。

無論我們如何批判發展掛帥的進步主義（progressivism），**人的超越性和創**

**造性卻不容許社會停滯不前**。每一個人都會為追求自己和家人的幸福，謀取生活不斷得以改善。假如我們重新由原始穴居開始，相信遲早一樣會發展到今天的地步。文明有不期之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其中就是生態危機，它是人類發展過程中應付未付的代價，也就是我們的「負債」。大地是我們據為己有、且過度透支的禮物。人忘記了我們擁有的、享用的都從虧欠、剝削別人和大地而來，而發生了的傷害不可挽回，我們拖欠的我們沒有能力歸還。耶穌在十架上受難為我們付出罪的贖價（atonement），也付清這筆債項。在審判和赦免面前，我們豈能不先主動與「債主」和好（太5：21-26）？上主既已免了我們的債，我們又豈能不免別人的債（太6：12），例如第三世界窮國、倚靠救濟扶助的人？基督徒不但不能向別人和大地苛索，甚至連應取應得的也要自願割捨，效法基督作世界與神和好的橋樑（弗2：13-18），教會才能成為其他受造物的祝福。

總編輯：葉菁華 副總編輯：禰智偉 執行編輯：鄧美美

設計：許仲瑜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院立場。